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怡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玫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總股數
001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89-NG-0000001	1	1,000,000
002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94-NF-0000001-6	6	600,000
003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0000016	1	100,000
004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89-NG-0000002	1	1,000,000
005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0000017-18	2	200,000
006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1	1	800,000
007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0000019-20	2	200,000

（續上頁）

008	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	98-NF-0000057-67	11	1,100,000